

---

## 重要文件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鎂合金外殼製造商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	4
3.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 .....	6
4. 於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可能進一步收購後之持股量變動 .....	9
5. 華元之資料 .....	11
6. 投資華元之原因及益處 .....	12
7. 是項交易之財務影響 .....	12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2
9. 其他資料 .....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向仁寶集團收購3,400,000股WY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仁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仁寶」	指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仁寶集團」	指	仁寶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面值為每股0.1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light Global」	指	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華元之股東及仁寶集團之成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54,971,903股WY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WY股份之認購價0.8186美元
「是項交易」	指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華元」	指	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Y股份」	指	華元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根據毛里裘斯法例須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轉換為無面值之股份，以按低於每股WY股份現有面值之認購價進行認購事項
「%」	指	百分比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  
鄭立彥先生  
黃國光先生  
謝萬福先生  
羅榮德先生  
徐容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331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鎂合金外殼製造商

1.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a)與華元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54,971,903股新WY股份；及(b)與仁寶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3,400,000股WY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是項交易、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2.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 訂約方

- (1) 華元(作為發行方)
- (2)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華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認購事項及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須按每股WY股份之認購價(總現金代價為45,000,000美元)認購54,971,903股新WY股份，相當於華元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3%。於認購協議日期，本集團已向華元支付合共13,500,000美元作為按金，此筆款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用作支付部份代價。本集團須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代價之餘款31,500,000美元。

認購價乃根據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44,410,000美元，經本集團與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認購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華元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代價45,000,000美元亦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由本集團留存。

認購事項完成及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華元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本公司與華元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作實。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集團與仁寶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見本通函「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
- (ii) 本公司與華元就訂立認購協議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已獲得彼等各自之董事會及／或股東之一切必要批准；及
- (iii) 華元股東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並遵照毛里裘斯共和國之必要備案程序，已對華元有關股本之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華元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相關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華元則須向本公司退還已付按金。除上述者外及在並無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而影響訂約方之權利之情況下，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認購事項毋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完成。

### 認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 (a)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架構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華元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由本集團提名委任，餘下兩名則由仁寶集團提名委任。華元業務之日常運作及管理將由其總經理在華元董事會之監管下處理及管理。總經理將由華元董事會委任並向其負責。

#### (b) 優先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待認購協議完成後及在本集團仍為華元之股東之時，本集團會授予仁寶優先權處理本集團不時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之WY股份，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方可完成WY股份轉讓。華元亦同意，在仁寶集團(於緊隨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為華元之一名主要股東)仍然為華元股東之情況下，促使仁寶集團授予本集團類似優先權處理仁寶集團不時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之WY股份。本集團或仁寶集團並無就以上優先權支付任何溢價。

#### (c) 不競爭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華元承諾，不會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建立任何公司或生產設施，以製造筆記本型電腦及移動電話之鎂合金外殼；亦不會在任何領地內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投資相關製造業務，惟該等限制不適用於鎂合金外殼之電腦數值控制(電腦數控)加工、噴漆及表面處理工序。

### 3.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

#### 訂約方

- (1) 仁寶(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仁寶集團為本集團之客戶外，仁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仁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將收購之資產

3,400,000股WY股份。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800,000美元，將於收購協議完成時由本集團以現金全數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參考仁寶集團於華元之投資成本，經本集團與仁寶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作為仁寶集團邀請本集團聯合投資華元之代價。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完成及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完成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同步作實，暫定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仁寶、本公司及Flight Global（根據收購協議所售3,400,000股WY股份之持有人）就收購協議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已獲得彼等各自之董事會及／或股東之一切必要批准；
- (ii) 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之一切相關同意、豁免及／或批准；
- (iii) 認購事項完成；及
- (iv) 收購協議所載擔保及聲明並無遭嚴重違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除上述者外及在並無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而影響訂約方之權利之情況下，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 可能向少數股東進一步收購WY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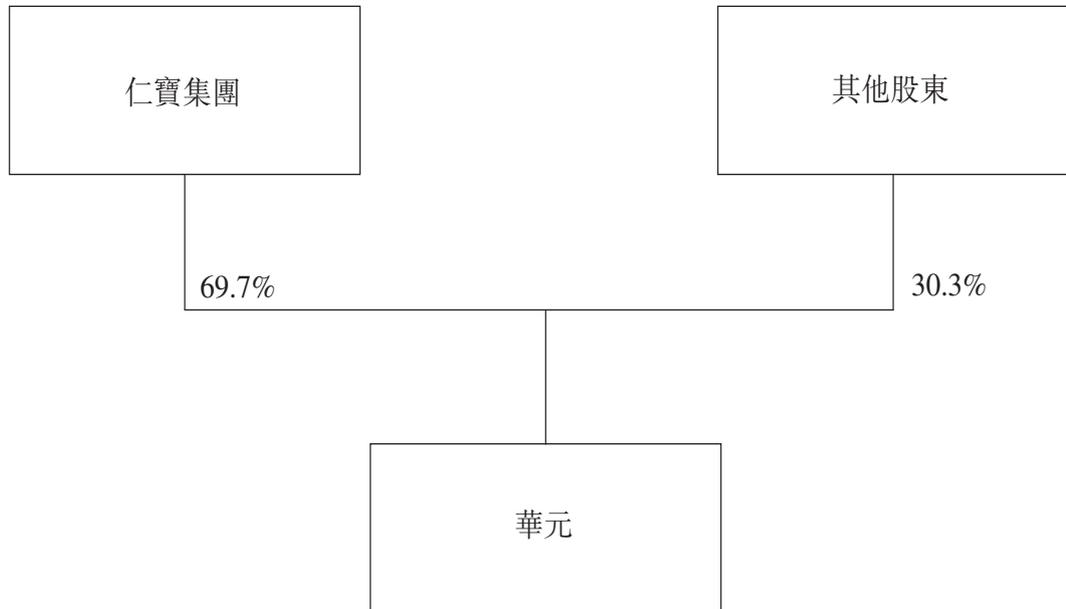
簽訂收購協議時，仁寶於當日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函件，據此，仁寶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向華元之62名現有少數股東(包括57名個人及五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624,394股WY股份)提出要約，以每股WY股份不超過1.3美元之價格收購不多於50%之該等WY股份(即2,312,197股WY股份)；並將盡最大努力進行收購。仁寶亦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等少數股東將與售予仁寶集團數目相同之WY股份以同等價格售予本集團(「可能進一步收購」)。待完成收購事項、該等少數股東將該等WY股份提出售予本集團及就是項銷售與相關少數股東簽訂相關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按可能與相關少數股東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向相關少數股東收購有關WY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少數股東概無就可能進一步收購訂立協議。

本公司將就可能進一步收購之執行情況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規定(倘必要)另行刊發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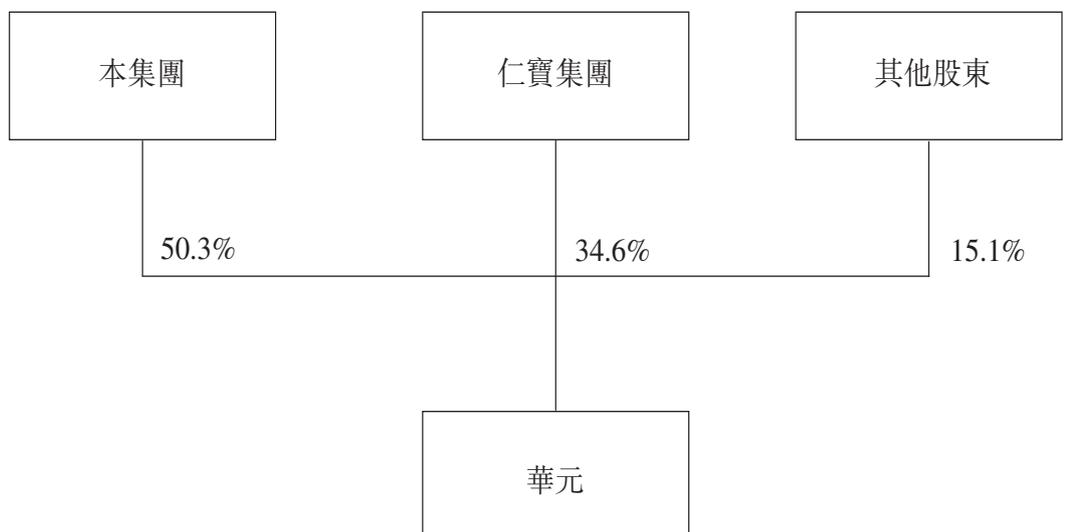
4. 於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可能進一步收購後之持股量變動

下文載列華元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認購事項完成後；(iii)收購事項完成後；及(iv)所有可能進一步收購完成後(基準為62名少數股東將合共4,624,394股WY股份售予仁寶集團及本集團)之公司架構，假設華元之持股量概無其他變動，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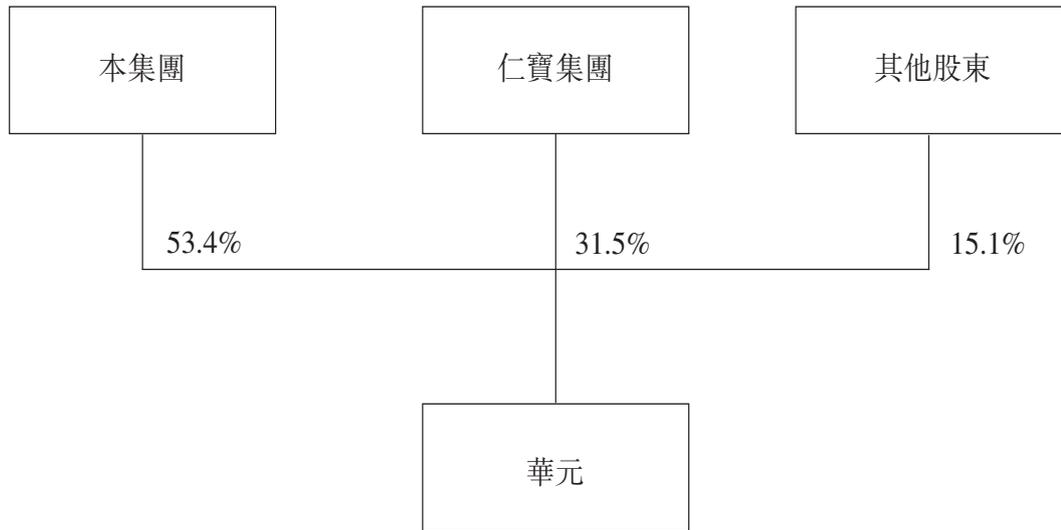
(a) 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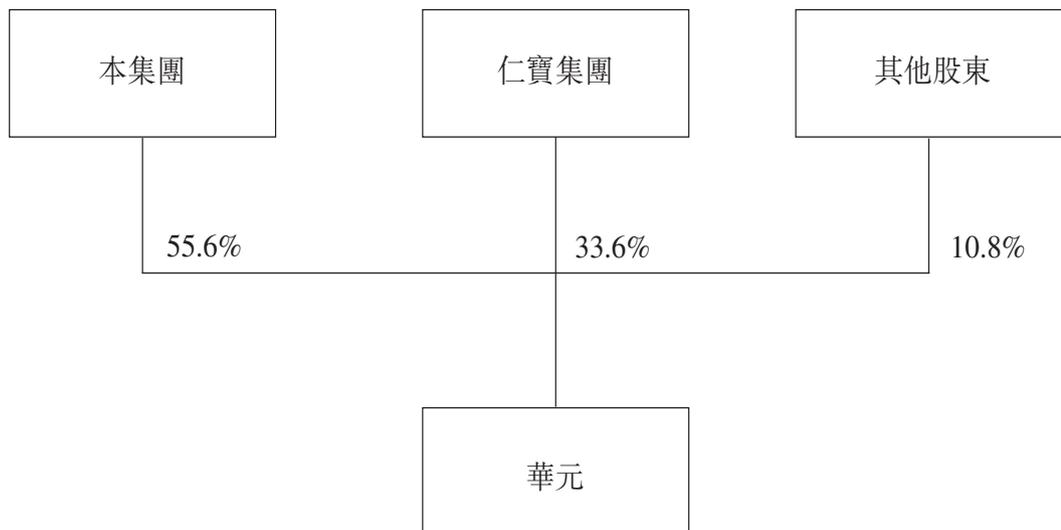
(b)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c)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d) 於所有可能進一步收購完成後(基準為62名少數股東將合共4,624,394股WY股份售予仁寶集團及本集團)



##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載本集團、仁寶集團及其他股東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認購事項完成後；(iii)收購事項完成後；及(iv)所有可能進一步收購完成後(基準為62名少數股東將合共4,624,394股WY股份售予仁寶集團及本集團)所持有之WY股份數目及百分比之變動：

	WY股份數目(百分比)			所有可能進一步 收購完成後(基準 為62名少數股東 將合共4,624,394股 WY股份售予 仁寶集團及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認購事項完成後	收購事項完成後	
本集團	-(0.0%)	54,971,903 (50.3%)	58,371,903 (53.4%)	60,684,100 (55.6%)
仁寶集團	37,817,749 (69.7%)	37,817,749 (34.6%)	34,417,749 (31.5%)	36,729,946 (33.6%)
其他股東	16,434,759 (30.3%)	16,434,759 (15.1%)	16,434,759 (15.1%)	11,810,365 (10.8%)
<b>總計</b>	<b><u>54,252,508 (100%)</u></b>	<b><u>109,224,411 (100%)</u></b>	<b><u>109,224,411 (100%)</u></b>	<b><u>109,224,411 (100%)</u></b>

### 5. 華元之資料

華元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在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4,252,508股WY股份已予發行，分別由仁寶集團實益擁有約69.7%，及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66名其他個人及公司股東實益擁有約30.3%。

華元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鎂合金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其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江蘇省句容市建有生產廠房，總佔地面積約41,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逾19,000平方米。

根據華元按照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11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元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綜合虧損淨額為8,28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元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綜合虧損淨額為1,680,000美元。

## 6. 投資華元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之業務。華元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鎂合金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董事會認為，儘管華元因其生產設施使用率低而錄得虧損，是項交易為本集團透過充分利用華元之現有生產設施、客戶及盈利潛力提升其產能及業務之良機。仁寶為全球主要筆記本型電腦製造商之一，緊隨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持有華元已發行股本約31.5%。投資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充分利用與仁寶集團之策略關係，以研發鎂合金外殼技術。目前，本集團並不具有生產鎂合金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能力，而該類外殼頗受公司客戶歡迎。投資華元，本集團將完備全套生產程序，可因應個人及公司兩類市場需求生產筆記本型電腦外殼。管理層認為，鎂合金筆記本型電腦外殼較塑料外殼具更高邊際毛利，是項投資將增加本集團之營業額，並改善本集團之邊際毛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是項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華元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盈利將不會即時受到重大影響，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因華元之財務狀況綜合計入本集團而增加。

##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收購同一間公司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交易整合為單項交易。由於是項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出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仁寶集團為本集團之客戶，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一直向其出售電腦外殼及相關物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仁寶集團之銷售額分別約為582,000,000港元、507,000,000港元、713,000,000港元及326,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華元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仁寶集團將持有華元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5%，仍為華元之主要股東。故此，仁寶集團將即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預期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仍會持續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本公司將適時就本集團與仁寶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佈。

### 9. 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鄭立育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創辦人	273,556,986股 股份(好) (附註2)	27.3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778,000股 股份(好)	3.68%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518,046股 股份(好) (附註3)	1.05%
鄭立彥先生	本公司	信託之受益人	273,556,986股 股份(好) (附註2)	27.36%
羅榮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967,942股 股份(好)	0.60%
黃國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23,866股 股份(好)	0.24%
		配偶權益	5,742,631股 股份(好) (附註4)	0.57%
謝萬福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94,432股 股份(好)	0.43%

附註：

1. 「好」字代表董事於股份之好倉，或視乎情況，指於本公司及／或相關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以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立育先生成立之鄭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亦為鄭氏家族信託之兩名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3. 鄭立育先生為林美麗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林美麗女士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4. 黃國光先生為王淑惠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王淑惠女士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ii) 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黃國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6,000(好) (附註2)	0.34% (附註3)
謝萬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62,000(好) (附註2)	0.29% (附註3)
羅榮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62,000(好) (附註2)	0.29% (附註3)
徐容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好) (附註4)	0.26%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54,000(好) (附註2)	0.16% (附註3)

附註：

1. 「好」字代表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2. 相關股份之好倉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分別授予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之3,000,000份、1,500,000份、1,500,000份及998,000份購股權，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分別授予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之756,000份、1,662,000份、1,662,000份及756,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3. 此百分比乃基於緊隨同時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後之已發行股份1,097,268,00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除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擴大外，在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並無改變。
4. 徐容國先生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包括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下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予彼之2,8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該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除彼等以外，(a)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因同意或擬進行之收購及／或認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本公司／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3,556,986股 股份(好)	27.36%
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73,556,986股 股份(好) (附註3)	27.36%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本公司	受託人(並非無 條件受託人)	273,556,986股 股份(好) (附註3)	27.36%
林美麗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18,046股 股份(好)	1.05%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10,334,986股 股份(好) (附註4)	31.03%
Win Smart Co., Ltd.	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00,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29.00%
All Holding Corporation	永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99,95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29.00%
Flight Global	華元	實益擁有人	34,417,749股 WY股份	31.51%

## 附註：

- 「好」字代表於本公司及／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為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
- 該等股份由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氏家族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託人為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而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 林美麗女士為鄭立育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鄭立育先生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若彼等當中任何人為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待決重大訴訟或索賠，或本身威脅提出或被人威脅提出重大訴訟或索賠。

####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11-3312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徐容國先生。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e)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